

(三) 共同相對必修共 16 學分		
法學英文	票據法	應選 8 科 16 學分。 若同時修有單科(一)、(二)者，只承認 2 學分，惟多修之學分可列入專業選修或自由選修學分。
國際公法	海商法	
社會法總論	海洋法	
社會法各論	國際私法	
勞動法總論	法律倫理學	
勞動法各論	強制執行法	
(四) 專業相對必修共 10 學分		
地方自治法	經濟行政法	應選 5 科 10 學分。 若同時修有單科(一)、(二)者，只承認 2 學分，惟多修之學分可列入專業選修或自由選修學分。
教育法	傳播法	
環境法	憲法實例演習	
警察法	行政法實例演習	
行政程序法	公法實例演習	
憲法訴訟法		
(五) 專業選修共 10 學分		
凡本學系、財經法律學系或法學院開設之專業必修、相對必修、選修課程，除備註法學院或法律系學生不得選修者外，均可列為專業選修學分。		
(六) 自由選修共 16 學分		
自由選修可選修除本學系共同必修及財經法律學系一般法律必修課程以外之課程。惟備註法學院或法律學系學生不得選修之課程，及非本學系所開設之法律概要或概論類課程（若有疑義，選課前請先洽系辦詢問），不得計入自由選修學分。		
備註：		
1. 超修之通識教育課程及教育學程學分，不得計入必、選修及畢業學分。		
2. 本系學生選修軍訓（護）課程之學分數，不得計入必、選修及畢業學分。		
3. 體育中心所開課程，得列入自由選修，惟不得超過 4 學分。		
4. 選修語言中心開設之課程得納入本系自由選修。		
★社會實踐課程為校定必修課程，學士班學生皆須修習經社會實踐課程委員會認證之社會實踐課程，並至場域實踐六至十小時。		